

## 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参加了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发放津贴（含费用补贴）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津贴及向其他董事发放费用补贴、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，是参考近年来物价水平、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等因素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而制定的，是合理的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有利于董事履行职责，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本人同意上述议案。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发放津贴（含费用补贴）的议案》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独立董事：姚作为、高新会、易奉菊、蓝海林

二〇一六年二月二日